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5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市中院”）签发的（2018）闽05民初1054号、（2018）闽05民初105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泉州市中院就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有关（2018）闽05民初1054号、（2018）闽05民初105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闽05民初105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关于收到（2018）闽05民初105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在与被告分别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后，依约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而后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又与借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动产质押合同》约定，借款人以付款人为冠福股份的商业承兑汇票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并将该商业承兑汇票交付恒丰银行泉州分行持有。2018年8月21日，因借款人未按时归还借款本息，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向冠福股份发送《关于请求支付商业汇票款津师函》，提示冠福股份履行付款义务，因公司对该票据存有异议，未履行付款义务。因此，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向泉州市中院提起诉讼。泉州市中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开发表答辩意见。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且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若要上诉将在法定的期限内提交上诉状。公司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结果
1	（2018）闽06民初1054号	德化县金通陶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德化县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盛”）、德化县冠福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冠福股份有限公司、林德福、林文宾、林宾、林清、林友杉	2018年10月18日上午8:30	泉州市中院审判楼一楼第九法庭	1、请求判令被告金汇通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9,022,910.12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8年9月5日为252,580.57元，自2018年9月6日起应按照约定标准继续计付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金汇通、科盛、冠福、林文宾、林宾、林清、林友杉、林德福、林文宾、宋秀椿、林文智、陈忠妨、林德安、林文宾、林宾、林清、林友杉在各自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冠福、林文宾、林宾、林清、林友杉、林德福、林文宾、宋秀椿、林文智、陈忠妨、林德安、林文宾、林宾、林清、林友杉在各自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冠福、林文宾、林宾、林清、林友杉、林德福、林文宾、宋秀椿、林文智、陈忠妨、林德安、林文宾、林宾、林清、林友杉在各自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林文宾、林宾、林清、林友杉、林德福、林文宾、宋秀椿、林文智、陈忠妨、林德安